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，对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，维护了各方利益。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 勇、杨大飞、邢良文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徐 勇先生



杨大飞先生



邢良文先生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 勇、杨大飞、邢良文

2021 年 11 月 3 日